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3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健康石狮”建设，有效预防和控制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在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将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优化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

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工作内容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发展、环境支持、“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全程管理、监测评估、创新引领等8个方面（具体指标由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

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是全社会各部门共同推进的系统性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

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会，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统筹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宣传工作。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结合宣传日重大活动，联合市卫健局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市委文明办负责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并纳入市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内容。

市卫健局负责开展重点慢性病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慢性病全程管理等工作。在机关、学校、企事业食堂和公共餐厅开展健康饮食宣传。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小屋建设。落实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张贴，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市发改局、统计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禁止烟草广告政策的落实；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酒店的创建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统

筹安排经费，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安排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管理规范；落实慢性病防控配套经费，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教学计划，制定学校控烟制度，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口腔卫生宣传教育，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开展健康单位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身场所，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性群众健身活动，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开展健康单位建设。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市住建局负责开展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慢性病健康教育与宣传栏纳入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建设规划。

市城管局负责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慢性病健康教育宣传行动。开展健康单位建设。

市民政局、残联负责为慢性病致贫困家庭提供经济救助，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基本数据，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报告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指导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落实每 2 年 1 次体检制度，并监督落实。

市妇联负责开展多部门参与的妇女群众健身活动，鼓励妇女广泛开展健身活动。配合市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筛查；协助开展妇女预防慢性病相关知识的宣讲和教育。开展健康单位建设。

团市委要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的作用，配合市卫健局、文体旅游局，各镇（街道）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慢性病防控的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泉州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负责提供我市纳入医保特殊病种管理的慢性病政策资料。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营造村（社区）宣传和支持性环境，开展村（社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活动，协助卫健部门开展死因漏报调查和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一条街、健康社区创建工作。建设村（社区）宣传栏、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村（社区）健康讲座，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

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完善石狮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建设工作任务。

（二）保障经费投入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市财政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各单位应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工作需求。

（三）开展督导评估

市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及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适时通报督导及评估结果。考核结果纳入各部门、各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石狮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志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洪奕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余文革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王汉滨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志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邱永乐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蔡振宇	市委文明办主任
	唐雪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辉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结生	市教育局局长
	蔡建志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明忠	市民政局局长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李迎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余明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建申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局长
	苏金发	市商务局局长
	蔡迎媚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蔡世博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邱灿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加建 市统计局局长
张尚炬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清波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邱亚环 市妇联主席
陈伟祥 市残联理事长
周龙水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市分局局长
李炎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颜安妮 凤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清墩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柳建波 宝盖镇政府镇长
张子群 灵秀镇政府镇长
陈增坛 蚶江镇政府镇长
邱银河 永宁镇党委书记
邱培钦 祥芝镇政府镇长
杨思明 鸿山镇政府镇长
洪星炫 锦尚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蔡世博同志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规划、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建立部门履职督查机制，每年召开联络员会议不少于4次。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